

证券代码：300019

证券简称：硅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13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2019年，经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37,507,834.09元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按照2019年度净利润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,750,783.41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22,654,129.16元，扣减年中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0元，本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56,411,179.84元，本年末资本公积余额37,697,398.76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，拟定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公司总股本330,901,951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股份500,000股，最终以330,401,95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9,560,292.65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“分红总额不变”的原则，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
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%。本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案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其他深交所要求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03 月 30 日